

证券代码：832081

证券简称：金利股份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0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翟因辉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李华、张宇、邵红梅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周城雄、金振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董事长1名。经研究，拟选举翟因辉先生担任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翟因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副董事长1名。经研究，拟选举熊牡女士担任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熊牡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资格，符合公司副董事长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兰继潘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总经理1名。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聘任兰继潘先生担任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公司总经理职务，任

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兰继潘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符合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协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解协威先生担任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解协威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邹佳丽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邹佳丽女士担任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邹佳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符合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